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其他生产经营地所在城市。</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或者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序号	原《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条款	修订后《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条款
1	<p>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p>	<p>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p>
2	<p>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3	<p>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p>
4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深圳证券信息</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应当在网络投</p>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	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之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
5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7	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 上市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序号	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	---------------	-----------------

1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p>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p>
---	--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序号	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条款
1	<p>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2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增加第五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p>	<p>第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前款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5	增加第二十六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p> <p>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团里人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